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柯伊庭

訴訟代理人 林皓堂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昇峰律師

被上訴人 板橋默砌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辰 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
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華倫